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468.18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68.1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共计发行31,201,2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27日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从155,341,500股增加至186,542,748股,注册资本从155,341,500元增加至186,542,748元。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注册资本最终的变更内容和《公司章程》最终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1 年2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翀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皮阿诺")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31,201,2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2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50,189.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149,809.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48,646.43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6,646.43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99号),截至2021年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7,266.02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468.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7,266.02	6,468.18
2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7,266.02	6,468.18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99号),截至2021年1月25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含税)68.12万元,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律师费	40.00	40.00
2	会计师费	25.00	25.00
3	证券登记费	3.12	3.12
合计		68.12	68.12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468.18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68.12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宜。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已出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99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21年1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99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宜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共计发行31,201,2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27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从155,341,500股增加至186,542,748股,注册资本从155,341,500元增加至186,542,74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341,5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542,74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5,341,50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542,748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注册资本最终的变更内容和《公司章程》最终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22日下午16:3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28400;联系传真:0760–23631625–853;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管国华

联系电话:0760–23633926;联系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号。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员工跟投平台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2,458,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的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33,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的股东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91,3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8日收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及其员工跟投平台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康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广发信德

1、股东名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广发信德持有本公司股份2,45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珠海康远

1、股东名称: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康远持有本公司股份33,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实现投资回报;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广发信德减持数量不超过2,458,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珠海康远减持数量不超过33,0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其持有公司股票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基准日,即分别为2014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有意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以后年度现金分红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2月1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12.65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06%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00元/股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106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赵世君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律师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21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1年1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说明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25日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7.00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312.65万股

5、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106人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106人)		312.65	86.85%	1.05%
合计(106人)			312.65	86.85%	1.05%

注: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指公司在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但最终可解除限售数量将根据个人实际认购数量和业绩考评结果确定。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次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或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考核结果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考核分数	80≤X<100	60≤X<80	X<60
标准系数	1	0.8	0

9、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按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2.65万股,授予激励对象106名。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06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65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1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3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2月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1年2月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黄添等106位出资人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1,885,500.00元,于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缴存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33150199513900000786账号内,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3,126,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759,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之前的人民币294,400,000.00元变更为297,526,5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97,526,50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5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2月10日。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838,012	66.86	+3,126,500	199,964,512	67.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61,988	33.14	/	97,561,988	32.79
三、总股本	294,400,000	100	3,126,500	297,526,500	100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4,400,000股增加至297,526,5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宁波和之合分别持有公司24.5447%、13.8750%的股权,授予完成后分别持有24.2868%、13.7292%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分别持有公司26.3774%、4.5000%、3.7500%、3.7500%的股权,授予完成后分别持有26.1001%、4.4527%、3.7106%、3.7106%的股权。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97,526,5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4647元/股。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十、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5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5.27元/股。经测算,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647.67	881.04	508.03	240.28	18.3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4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谢建伟(SEAH KIAN WEE)先生、彭颖红先生、唐晓峰先生、赵世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忠良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购买,合计减少首次授予股份4.2万股并相应增加至预留部分。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85万股调整为312.6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15 万股调整为47.35万股。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董事会根据前述授权,同意对原议案中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3.15万股,符合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张忠良先生、陈松杰先生、张红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8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兴瑞科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麻斌怀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对《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1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上述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中的第8条。

更正前: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市条件的要求。

更正后: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中的首次回购成交总金额披露错误。

更正前: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52,8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成交最高价为12.6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2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823.2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1年1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52,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12.68元/股、最低价为12.29元/股,已成交的总金额823.2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更正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52,8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成交最高价为12.6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2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823.0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1年1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52,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12.68元/股、最低价为12.29元/股,已成交的总金额823.0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中的回购支付金额披露错误。

更正前:

一、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52,8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成交最高价为12.6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2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823.2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1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9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9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267.9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2月1日,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67.9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支付的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超过最低限额人民币1,220万元,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更正后:

1、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52,8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成交最高价为12.6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2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823.0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1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9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9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267.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2月1日,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67.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支付的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超过最低限额人民币1,220万元,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至2021年2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305,494,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5881%。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303,715,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003%。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778,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7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494,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05,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陈宓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智能物联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03月26日、2020年0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物联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不低于 50,000 万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28日、2020年0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物联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物联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公司与合作各方正式签署了《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同时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近日,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并领取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02月05日

备案编码:SNU139

公司将根据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万利达工业	是	4,160,000	1.84%	0.90%	2019/3/18	2021/2/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7,130,000	3.15%	1.55%	–	–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南靖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及投资")均为吴凯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226,192,000	49.20	136,222,300	60.22	29.63	0	0.00	0	0.00
惠及投资	25,478,400	5.54	0	0.00	0.00	0	–	0	0.00
吴凯庭	2,271,909	0.49	0	0.00	0.00	0	–	1,703,932	75.00
合计	253,942,309	55.24	136,222,300	53.64	29.63	0	0.00	1,703,932	1.45

备注: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459,727,288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622.2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63%,对应融资余额162,800.00 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93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91%,对应融资余额90,4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310.2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38%,对应融资余额72,400.00 万元。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2、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万利达工业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三方)——部分购回交易》。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2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人,网络视频参加会议董事3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襄阳(宜城)2×1000MW火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襄阳(宜城)投资建设2×1000MW火电项目。该项目拟配置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静态投资控制在68.6亿元以内,动态投资不超过71.8亿元,以自有资金投入资本金不超过15亿元,剩余资金拟通过项目融资由银行贷款等取得。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适时向项目公司注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襄阳(宜城)2×1000MW火电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襄阳(宜城)2×1000MW火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为扩大公司电力装机规模,满足襄阳及鄂西北地区日益增长的用电需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襄阳(宜城)投资建设2×1000MW火电项目。项目可研估算静态投资738,900万元,动态投资773,089万元,资本金不超过15亿元。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襄阳(宜城)2×1000MW火电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项目静态投资控制在68.6亿元以内,动态投资不超过71.8亿元,以自有资金投入资本金不超过15亿元,剩余资金拟通过项目融资由银行贷款等取得。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适时向项目公司注资。

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宜城市小河镇西南约6.5km的梁堰村附近,厂址北距襄阳市约26.5km,东北距华电襄阳老厂约15.5km,东南距宜城市约14.0km。根据中南电力设计院编制的可研报告,项目拟配置2×1000MW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硝、除尘、脱硫装置;新建铁路专用线,2座条形封闭煤场、2座淋水面积12350 m2自然通风高位收水冷却塔和2座厂外封闭灰棚;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设计年发电量84亿kWh,工程可研估算静态投资738,900万元(含铁路专用线),动态投资773,089万元。

(二)项目前期工作

2020年6月11日,公司分别与襄阳市政府和宜城市政府签订宜城电厂项目备忘录和投资框架合作协议;9月本项目纳入湖北省"十三五"煤电建设规划;11月27日项目正式取得湖北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

(三)项目技术可行性分析

1. 技术成熟,机组性能优良。项目采用我国国产的先进高效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其设计及实际运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同时,国内已投运的同类型机组数量超过100台,其中湖北省内投运6台,机组技术路线成熟可靠。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的主要技术指标先进,采用超低排放技术可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燃机标准,符合现代煤电清洁化的发展方向。

2. 项目建设条件较好。拟选厂址附近交通便利,区域地质稳定,地势较高,不受洪涝威胁,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军事设施以及机场,未压覆矿藏资源;项目距离取水点近,水源充足。

(四)项目经济可行性分析

经对项目财务评价主要参数设置及项目投资估算进行复核,在参考近5年湖北省平均火电利用小时数、参考近年电力市场交易让利水平并考虑未来趋势,以及根据公司所属企业煤炭长协价格和煤炭运费测算,本项目财务评价中年利用小时数、售电单价和标煤单价等主要参数设置基本合理,满足公司关于火电项目投资收益率评价指标要求。

三、投资的必要性、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必要性

1.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随着新能源的发展,系统对灵活性电源需求将不断提高,煤电机组将更多地承担系统调峰及调频、调压和备用等辅助服务。湖北省需要建设大型支撑电源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浩吉铁路链接蒙陕甘宁能源"金三角"地区与鄂湘赣等华中煤炭消费地区,是"北煤南运"战略运输通道,本项目作为浩吉铁路进入湖北第一站的路口电厂,煤炭运输条件优越,能有效降低用能成本。

2. 满足湖北省电力负荷增长需要

经初步测算,湖北省中长期电力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本项目的建设可满足湖北省电力负荷增长需要,保障社会经济发展。

3.改善电源结构,提高电网调节能力

在鄂西北襄阳地区建设大容量火电机组,既可在丰水期为系统调峰,充分消纳三峡及华中水电的季节性电能,又可以补充枯水期因水电出力下降造成的电源出力不足,使鄂西水电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提高电网调节性能,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二)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可能因宏观经济发展减速、电源建设不配套等造成电力供需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同时,随着低碳环保的趋势持续加强,未来省内火电利用小时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造成项目盈利能力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电力市场,加快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同时,提升机组运行管理水平,降低厂用电率、煤耗指标,实现"降本增效",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2.技术风险

若未做好主辅机设备选型,可能造成项目投产后机组效率、能耗指标无法达到设计标准,机组运行不稳定,造成项目运营成本增加。

应对措施:在设备招标阶段,加强主辅机设备配套比选,同时,尽量提高机组设备国产化率,提前采购,备足备品配件。

3. 环保风险

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节能减排政策变化或碳排放指标不足,需要通过交易获得额外碳排放指标,可能造成项目运营成本增加,进而影响项目收益水平。

应对措施: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保措施,实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产;积极配合襄阳市政府取得省、市环保部门对项目的支持,同时在湖北能源范围内通过指标调剂等方式落实项目环境容量指标;跟踪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做好机组节能减排工作,百万机组煤耗低,排放指标更优,在配额制度下有一定的优势。

(三)投资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经审计总资产约603亿元,资产负债率约44.34%,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充沛,公司信用评级为AAA级,可满足本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对公司现金流影响有限。

截至2020年底,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约1,052万千瓦,其中火力发电机组463万千瓦。本项目投产后,公司装机规模扩大200万千瓦,有利于保持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发电业务在省内市场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襄阳地区电网乃至湖北省的电力保供能力。项目经营期利润水平逐年提升,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湖北省发改委关于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0.25%减少至19.0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君投资")发来的《海尔生物持股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679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2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48,835	0.99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0.17
	合计			3,698,835	1.17

备注:

1、本次变动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奇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4,207,317	20.25	60,508,482	19.0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4,207,317	20.25	60,508,482	19.08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按照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的《海尔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奇君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341,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不超过2.00%,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2,682,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不超过4.00%,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方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